

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清新府〔2016〕9号

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公告

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用途

2015 年 10 月 20 日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5〕1278 号）批准的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本批次征收土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第二、大

围、大围一经济合作社，山塘镇低地村蔗寮经济合作社，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、第十六、第十七、第十九经济合作社，禾云镇云街经济联合社，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、六队、七队经济合作社，龙颈镇龙北村城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，转用和征收土地总面积 25.7958 公顷。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途径，结合留成用地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。留成用地安置按征地总面积的 10% 补偿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市府办公室《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10〕5 号）规定执行。土地和青苗补偿标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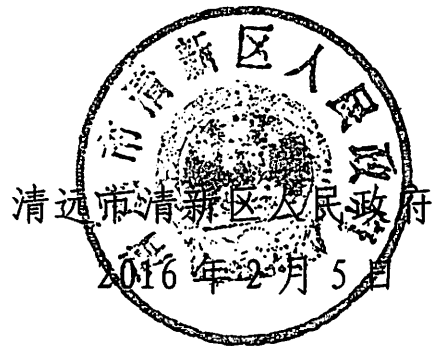
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青苗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
林地	7.1490	15（太和镇），11.25（禾云镇、龙颈镇）	太和镇按清新府办〔2013〕44 号执行；山塘镇按清新府办〔2015〕2 号执行；龙颈镇按《龙颈镇云龙产业转移基地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标准》执行；禾云镇按清新府办〔2015〕10 号执行。
荒草地	1.1882	21.105（太和镇），10.8（禾云镇、龙颈镇）	
裸地	14.5427	10.8（禾云镇、龙颈镇）	
坑塘水面	0.1148	43.5（太和镇），32.1（禾云镇、龙颈镇）	
村庄	2.0631	42.21（太和镇），30.3（山塘镇）	
建制镇	0.7380	42.21（太和镇）	
合计	25.7958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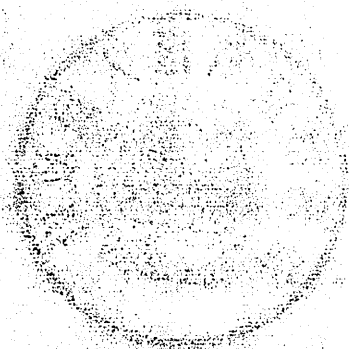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、物业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有效土地权属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到太和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太和镇明霞大道 17 号，电

话：5810219)、山塘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山塘镇新基路1号，电话：5283987）、龙颈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龙颈镇龙新路31号，电话：5312337）、禾云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禾云镇建设南路101号，电话：5672299）办理补偿登记。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“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5〕1278号”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2月5日印发
